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0/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11月1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鄺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幾瑜小姐
署理總議會秘書(2)5	馬淑霞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4年11月5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7/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府當局向委員會會議提供討論文件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已告知政務司司長，議員希望提醒他注意當局提交文件中英本的協定期限。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署理行政署長表示，她曾向各政策局作出了解。由於立法會本屆任期剛開始，事務委員會就所處理的事項作出通知的時間均少於3星期，在此情況下，有關文件未有在會議舉行5整天前提交，但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提供。這已按照協定期限而行。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又告知政務司司長，亦有部分議員投訴在上屆立法會當局很遲才提交文件。政務司司長要求立法會秘書處翻查政府當局未有遵守協定期限提供文件的情況。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秘書處現正整理有關的統計數字。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她亦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要求，即政府當局應協助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機構盡早提供文件。政務司司長承諾要求各

政策局提醒有關機構盡早提供文件，並盡可能避免在會議席上提交文件。

6. 王國興議員同意立法會秘書處應整理有關的統計數字。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遵照協定限期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繼續遵守有關限期。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04-05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該條例”)的部分條文，使貨品的來源是以提述某地方的方式來表述，而非以提述某國家的方式來表述。

9. 法律顧問表示，去年為研究根據該條例制定的兩項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有部分委員曾質疑，香港可否根據該條例被當作貨品的製造“國家”。當時，政府當局同意提交本條例草案，以“地方”取代該條例中有關“國家”的提述。

10. 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目前尚待當局回覆。法律顧問補充，議員或可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後，才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下，若干條例中有關“國家”的提述已由“地方”取代。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建議以“地方”取代有關“國家”的提述，是否屬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一部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建議並不屬於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範圍內。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b) **2004年11月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4年11月1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15/04-05號文件)

13.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4年11月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3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4年11月1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14. 法律顧問解釋，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藉《〈2004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4年第15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4年12月31日為《2004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04年第15號)(下稱“該條例”)若干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法律顧問又解釋，政府當局打算在2005年12月31日開始實施該條例其他條文。

15. 法律顧問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在提交條例草案前，已與相關的專業議定，技術細節將載列於作業守則及實務守則。政府當局已確認已與有關的專業學會敲定作業守則及實務守則的內容。

16. 何鍾泰議員表示，當局已就實務守則的擬稿及實施事宜，徵詢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何議員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生效日期公告。

17.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此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4年12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1月5日。

IV. 將於2004年11月1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134/04-05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張學明議員將於2004年11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新的口頭質詢。

V. 將於2004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135/04-05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4年1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1月10日隨立法會CB(3)140/04-05號文件發出。)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11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決議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立法會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決議案，而該小組委員會將在下文議程第VI(a)項下作出報告。

(d) 議員議案

(i) 就“回復綜援金額至2003年6月1日之前的水平”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3)144/04-05號文件發出。)

(ii) 就“發展18區各具特色的都市規劃方案”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4年11月11日隨立法會CB(3)146/04-05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張超雄議員及劉秀成議員動議，而議案的措辭已送交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 2004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 》及《 2004年毒藥表(修訂)(第3號)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8/04-05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余若薇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毒藥管理局及其屬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藥物註冊程序的事宜。委員認為，當局應檢討《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尤其是有關毒藥管理局及其屬下委員會成員組合的規定。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現正全面檢討《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余議員補充，委員對該兩項修訂規例並無意見。

27. 議員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於2004年11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並無提出異議。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該附屬法例動議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b)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4(2)條動議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202/04-05號文件)

29. 小組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表示，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檢討現時超低含硫量柴油的稅率，以期在《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中訂明一個合乎實際、可以接受及能夠負擔的稅率，而不應依賴現時的做法，不時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延長優惠稅率。小組委員會已要求各有關政策局考慮及跟進委員提出的關注及意見。

30. 陳鑑林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支持該決議案。政府當局將重新作出預告，在 2004 年 12 月 1 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決議案。

VII.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6/04-05號文件)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建議成立研究有關滅貧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張超雄議員於2004年11月8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189/04-05(01)號文件))

32. 張超雄議員表示，貧窮已成為非常嚴重的問題。他與另外4位議員在2004年11月8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有關的小組委員會。不過，秘書向委員解釋，《議事規則》並無條文訂明兩個事務委員會可聯合成立小組委員會。

33. 張超雄議員又表示，在2004年11月8日的會議上，田北俊議員表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有關的小組委員會較為適合，因為滅貧事宜涉及其他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例如經濟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張議員補充，內務委員會過往亦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特定事宜。他促請議員支持其建議。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過往的一個先例是內務委員會曾於2003年11月，成立青少年司法制度小組委員會。

35. 楊森議員表示，香港在收入不均問題最嚴重的國家／地區中排名第五。儘管香港的經濟有所增長，但貧窮問題卻非常嚴重。他表示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

36. 楊森議員又表示，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建議的小組委員會，讓所有有興趣的議員均可參加該小組委員會。楊議員補充，立法會在2004年11月3日通過一項議案，當中促請政府設立跨部門扶貧委員會。因此，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與跨部門的扶貧委員會討論有關事宜。

37. 馮檢基議員表示，他是原先建議在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滅貧事宜的5位議員之一。不過，他同意田北俊議員所說，滅貧事宜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

疇。他支持張超雄議員提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38. 田北俊議員表示，香港貧富懸殊的問題值得進一步研究，但他對於楊森議員指該問題非常嚴重的說法，卻不表認同。田議員認為，此事應由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研究，而非在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討論。

39. 吳靄儀議員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吳議員表示，上屆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青少年司法制度事宜，因為有關事宜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吳議員又表示，貧窮問題成因甚多，應從各個政策角度來研究解決方案。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是研究減貧事宜最有成效和效率的做法。

40. 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表示，在上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曾舉行多次聯席會議，討論家庭暴力問題。議員須在每次舉行聯席會議時推選主席。議員其後決定在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跟進此事，但不屬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卻不能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議員又表示，鑑於減貧事宜涉及多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此事，會更為適合。

41. 郭家麒議員支持張超雄議員的建議。郭議員表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可讓有興趣的議員參與小組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委員會亦提供合適的場合，讓各有關政策局(而非僅限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與議員討論此事。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減貧事宜。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田北俊議員、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湯家驛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鄺志堅議員。

IX.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1月17日